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 号）的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向 1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131,455 股，发行价格为 2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9,999,991.5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39,245,282.95 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60,754,708.55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79 号《验资报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5,199,999,991.5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39,245,282.95 元（不含税），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2,518,048.5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8,236,66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244,131,45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914,105,205.00 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195,408.38 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160,754,708.5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325,341.51
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5,087,994.02
减：发行相关费用	2,518,048.55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530,561,285.61
减：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0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86,740,986.42
减：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152,315.1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195,408.38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0 号）的核准，2022 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382,62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85.28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31,320,754.63 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968,679,230.65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2] 第 ZB10626 号《验资报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4,999,999,985.28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31,320,754.6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8,679,230.65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74,382,62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894,296,606.65 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002,008.33 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4,968,679,230.6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405,565.55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545,930,137.04
减：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	357,365,471.18
减：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787,179.6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002,008.33

（三）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 1164 号）同意注册，2023 年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9,603,077 张，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60,307,7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24,428,875.49 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935,878,824.51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 (2023) 第 110003 号验资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8,960,307,7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24,428,875.49 元（不含税），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2,030,798.5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33,848,025.97 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85,964,837.83 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8,935,878,824.51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522,322.02
加：其他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	357,365,471.18
减：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2,030,798.54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8,331,105,981.34
减：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81,665,0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85,964,837.8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制定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20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义乌晶澳母公司晶澳太阳能、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21 年，本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2021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义乌晶澳、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22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全资子公司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澳”）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共 11 家银行，以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3.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23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全资子公司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扬州晶澳（于 2024 年 8 月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和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

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八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共 14 家银行，以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原计划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扬州晶澳（于 2024 年 8 月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变更后将通过逐层增资至扬州晶澳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其中，尚未提供扬州晶澳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6 亿元将以现金的形式逐层增资至扬州晶澳，该增资事项需要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以上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的储存情况列示如下：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活期专户	1208020029093131965	49,007.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111801011600734936	5,146,400.65
合计				5,195,408.38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跃进路支行	活期专户	572010100101684881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138390000013000108767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7517018800079947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13050165780800003763	已销户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0406001329300411182	106,113.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50238001040037964	已销户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	活期专户	634927918	11,707.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专户	1108020229100274295	260,420.69

	司扬州琼花支行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111801011300931698	1,783,097.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活期专户	874900515410111	3,840,668.77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活期专户	15002022088808	已销户
合计				6,002,008.33

3.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活期专户	55130188004502402	33,094.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13050165780800004749	13,909.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支行	活期专户	50238001040041396	13,911.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101575113435	34,813.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0406001329300507549	200,033.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	活期专户	121909303410806	655,788.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	活期专户	640539888	403,395.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活期专户	572010100101795301	355,246.28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111801013601117353	353,126.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活期专户	45010078801400004323	2,000.43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472900444410302	1,743.93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	活期专户	1108020229100309251	368,834,968.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八里支行	活期专户	10154501040008451	4,920.04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活期专户	874900685810111	6,870,398.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活期专户	15154666666693	8,187,487.50
合计				385,964,837.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605,686,472.42 元，其中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40,095,015.50 元，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

使用人民币 121,203,244.63 元，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444,388,212.29 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5,868,435.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80 号、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B11681 号《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0,204,647.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4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5 号《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2,716,606.5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528 号《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 年 9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2020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

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 年 7 月 2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2021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9 亿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 年 4 月 2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 年 4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 年 7 月 2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 亿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4年7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年7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归还人民币101,000,000.00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49,000,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余额为人民币5,195,408.38元，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54,195,408.38元，占初始募集资金净额的1.05%。该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也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年4月2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6亿元，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2023年4月23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3年4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4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 年 7 月 2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 亿元，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 年 7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5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人民币 486,000,000.00 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 64,000,000.00 元；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余额为人民币 6,002,008.33 元，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70,002,008.33 元，占初始募集资金净额的 1.41%。

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5,736.55 万元，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使用，本公司将保留“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本公司将保留“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本项目的支出。

3.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 年 7 月 2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7 亿元，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 年 7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人民币 418,335,000.00 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 581,665,000.00 元；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余额为人民币 385,964,837.83 元，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967,629,837.83，占初始募集资金净额的 10.83%。

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和“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本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和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本项目的支出。

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已具备满产条件，于 2025 年 6 月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本公司将保留“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将继续用于本项目的支出，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将用于永久补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义乌晶澳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 年 9 月 25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本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义乌晶澳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度义乌晶澳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述通过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的现金管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及取得的收益金额人民币 5,087,994.02 元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无。

3.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8,674.1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86,740,986.4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也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

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5,736.55万元投入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使用。

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5,736.55万元已全部投入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

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0.00万元。

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本项目的支出。

4. 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0.00万元。

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本项目的支出。

5. 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0.00万元。

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本项目的支出。

6. 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

2025年8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0.00万元。

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将继续用于本项目的支出，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将用于永久补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经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按照上述用途使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应的发行预案中的规定用途进行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和扬州“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通过本公司向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晶澳”）、扬州晶澳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向包头晶澳、扬州晶澳增资，该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向包头晶澳逐层增资：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亿元向晶澳太阳能增资，晶澳太阳能向扬州晶澳增资200,901.06万元、向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晶澳”）增资69,098.94万元，再由扬州晶澳向合肥晶澳增资200,901.06万元，最后由合肥晶澳向包头晶澳增资27亿元；本次增资将全部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形式进行，不涉及现金流转。向扬州晶澳逐层增资：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向晶澳太阳能增资，再由晶澳太阳能向扬州晶澳增资15亿元；其中，本公司已借款给扬州晶澳的11.4亿元募集资金将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形式进行增资，尚未借出的3.6亿元募集资金将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增资。

2025年1月14日，“晶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以上募投项目外，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58,236,6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95,015.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7,302,272.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5GW 高效电池 10GW 高效组件及 配套项目	否	3,700,000,000.00	3,126,038,951.19	40,095,015.50	3,072,324,625.61	98.28	按项目开工时间，分 期结转（注 1）	-14,089,763.26	否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58,236,660.00	2,044,977,646.42	-	2,044,977,646.4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58,236,660.00	5,171,016,597.61	40,095,015.50	5,117,302,272.03					
合计		5,158,236,660.00	5,171,016,597.61	40,095,015.50	5,117,302,272.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 受光伏行业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年产 5GW 高效电池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效益未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所述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8,674.1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也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1）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叠加该项目开始实施的时间为 2020 年上半年，局势不明朗导致建筑市场需求萎缩，工程施工、材料等建造成本下降，厂房、仓库等建筑物单位造价较可研编制时有所下降。（2）考虑到未来光伏产品升级换代因素，该项目可研编制时项目投资总额包含了从 P 型升级到 N 型电池产线的相关设备工程投入，但由于实际投产后 P 型产线总体效益良好，因此该等升级改造部分短期内暂缓实施，后续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及市场需求确定实施时间，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将该部分投入对应的资金进行节余处理，后续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应的发行预案中的规定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年产 5GW 高效电池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自 2022 年 4 月起达到满产状态，于 2023 年 7 月结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5,736.55万元投入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使用。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应的发行预案中的规定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自 2023 年 1 月起达到满产状态，于 2024 年 6 月结项。

注 2：“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

注 1：本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5,736.55 万元拟投入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使用。相关议案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实施后，“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将增加至 305,736.55 万元。

注 2：“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自 2024 年 1 月具备满产条件，于 2025 年 6 月结项。

注 3：“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自 2024 年 2 月具备满产条件，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

注 4：“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自 2024 年 4 月具备满产条件，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